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1,756千元及364,06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54,776千元及43,28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及8%；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7,246千元及(70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0%及(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513千元及15,813千元，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96)千元及69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8,892	21	631,532	19	710,06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	-	13,49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2,342	9	414,359	12	258,97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442	-	1,439	-	7,79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54,852	7	274,679	8	187,132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941	4	91,016	3	123,2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八))	120,764	3	125,483	4	13,2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516	3	116,504	3	78,52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23,782	25	778,960	23	916,860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148	3	61,010	2	96,99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	-	247,271	8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	-	-	-	83,2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27,732	4	211,534	6	101,4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7,670	-	16,875	-	17,3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u>152,405</u>	<u>4</u>	<u>69,432</u>	<u>2</u>	<u>38,621</u>	<u>1</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6,001	1	29,149	1	7,045	-
	<u>2,660,769</u>	<u>73</u>	<u>2,505,979</u>	<u>74</u>	<u>2,473,612</u>	<u>7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	<u>1,887</u>	<u>-</u>	<u>594</u>	<u>-</u>	<u>9,078</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951	1	19,404	1	18,40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7,427	3	87,066	3	50,6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13	-	16,809	-	15,8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9,817	-	15,204	-	27,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77,507	16	540,241	16	473,775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u>35,025</u>	<u>1</u>	<u>34,217</u>	<u>1</u>	<u>36,623</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4,716	5	174,414	5	189,666	6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2,269</u>	<u>4</u>	<u>136,487</u>	<u>4</u>	<u>114,561</u>	<u>4</u>
1780 無形資產	6,245	-	6,320	-	6,147	-	<b>負債合計</b>	<u>541,874</u>	<u>15</u>	<u>453,074</u>	<u>13</u>	<u>551,286</u>	<u>1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4,279	1	32,954	1	63,206	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七))	<u>115,690</u>	<u>4</u>	<u>107,084</u>	<u>3</u>	<u>45,178</u>	<u>1</u>	3100 股本	961,161	26	960,611	28	960,061	29
	<u>968,901</u>	<u>27</u>	<u>897,226</u>	<u>26</u>	<u>812,189</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811,096	22	811,151	24	811,206	24
							3300 保留盈餘	1,294,200	36	1,189,046	35	954,529	29
							3400 其他權益	<u>21,339</u>	<u>1</u>	<u>(10,677)</u>	<u>-</u>	<u>(14,642)</u>	<u>-</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087,796	85	2,950,131	87	2,711,154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3,361	1
							<b>權益總計</b>	<u>3,087,796</u>	<u>85</u>	<u>2,950,131</u>	<u>87</u>	<u>2,734,515</u>	<u>83</u>
<b>資產總計</b>	<u>\$ 3,629,670</u>	<u>100</u>	<u>3,403,205</u>	<u>100</u>	<u>3,285,8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29,670</u>	<u>100</u>	<u>3,403,205</u>	<u>100</u>	<u>3,285,801</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942,524	100	893,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六)及七)	762,215	81	744,057	83
5900 營業毛利	180,309	19	149,32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十五)、(十六)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769	1	10,819	1
6200 管理費用	43,143	4	37,3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	-	641	-
營業費用合計	52,622	5	48,774	5
6900 營業淨利	127,687	14	100,54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789	-	2,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596	-	40,96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二十三)及七)	(535)	-	(3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96)	-	69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533	-	2,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7	-	46,687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3,774	14	147,236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620	3	19,751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5,154	11	127,485	15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	-	-	(9,014)	(1)
本期淨利	105,154	11	118,47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16	3	(7,84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16	3	(7,8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016	3	(7,8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170	14	110,626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154	11	120,03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567)	-
	\$ 105,154	11	118,47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170	14	112,06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34)	-
	\$ 137,170	14	110,626	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1.09	1.34	
97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	-	(0.09)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9	1.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1.09	1.33	
98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	-	(0.09)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9	1.2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9,421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6,664)	2,598,492	24,795	2,623,287
本期淨利(損)	-	-	-	-	120,038	120,038	-	120,038	(1,567)	118,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78)	(7,978)	133	(7,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038	120,038	(7,978)	112,060	(1,434)	110,6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0	(38)	-	-	-	-	-	602	-	602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0,061	811,206	194,942	70,081	689,506	954,529	(14,642)	2,711,154	23,361	2,734,51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	2,950,131
本期淨利	-	-	-	-	105,154	105,154	-	105,154	-	10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16	32,016	-	3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54	105,154	32,016	137,170	-	137,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0	(55)	-	-	-	-	-	495	-	495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161	811,096	226,377	6,665	1,061,158	1,294,200	21,339	3,087,796	-	3,087,796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6~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3,774	147,236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損	-	(9,014)
本期稅前淨利	133,774	138,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61	17,201
攤銷費用	75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15	(41,565)
利息費用	535	824
利息收入	(3,533)	(2,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6	(6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22)	(7,6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27	(34,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185	(26,851)
其他應收款	4,718	(11,786)
存貨	(144,823)	(83,776)
其他流動資產	(82,941)	2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02,213)	(98,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4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80	(4,876)
其他應付款	(8,988)	(5,213)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38,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8,627	28,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63,586)	(70,313)
調整項目	(149,259)	(104,81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485)	33,412
收取之利息	3,534	2,994
支付之利息	(535)	(880)
支付之所得稅	(1,180)	(13,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66)	21,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8	2,0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39)	(25,661)
取得使用權資產	(76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4,513	14,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60)	(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720	(10,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1,182)
舉借長期借款	25,334	37,099
償還長期借款	(8,121)	-
租賃本金償還	(4,522)	(3,9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	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86	(37,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20	(4,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60	(30,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532	742,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892	\$ 712,5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892	710,069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892	\$ 712,586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6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鉅璋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100 %	100 %	註6
"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100 %	-	註2
"	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100 %	-	-	註3、註6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	-	100 %	註2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	100 %	100 %	註4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元瑞(香港)公司)	貿易	100 %	100 %	100 %	註4、註6
"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新元瑞(香港)公司)	貿易	100 %	100 %	-	註5、註6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	-	82.62 %	註1

註1：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起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喪失對其控制。

註2：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組織重組，將原透過GOLD FINANCE LIMITED投資之金益鼎(香港)公司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公司。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起設立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註4：GOLD FINANCE LIMITED為整合組織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同意其子公司興榮公司及元瑞(香港)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起設立新元瑞(香港)公司。

註6：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現金	\$ 382	526	585
活期存款	302,099	141,544	336,060
定期存款	<u>446,411</u>	<u>489,462</u>	<u>373,42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8,892</u>	<u>631,532</u>	<u>710,06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 -	60,551	58,005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2,342	353,808	200,973
小計	<u>332,342</u>	<u>414,359</u>	<u>258,97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951	19,404	18,404
合計	<u>\$ 367,293</u>	<u>433,763</u>	<u>277,38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u>\$ 3,442</u>	<u>1,439</u>	<u>7,795</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u>113.3.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452	113.09.3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75	113.09.30
<u>112.12.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427	113.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66	113.03.31
<u>112.3.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361	112.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35	112.05.3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混合合約

<b>112.12.31</b>				
	<u>名目金額(千元)</u>	<u>到期期間</u>	<u>商品收益率</u>	<u>連結標的</u>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USD2,000	113.03.10	第1年：2% 第2年：0%~4%	美元固定期限交 換利率
<b>112.3.31</b>				
	<u>名目金額(千元)</u>	<u>到期期間</u>	<u>商品收益率</u>	<u>連結標的</u>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USD2,000	113.03.10	第1年：2% 第2年：0%~4%	美元固定期限交 換利率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持有上述衍生金融工具。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	8	-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254,819	274,671	187,132
	<u>\$ 254,852</u>	<u>274,679</u>	<u>187,13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3.3.31</b>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3,658	0%	-
逾期60天以下	469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35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690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254,852</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1,298	0%	-
逾期60天以下	32,539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62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780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0.33%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274,679</u>		<u>-</u>

	112.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6,241	0%	-
逾期60天以下	875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16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187,132</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退稅款	\$ 8,741	15,758	10,358
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款	98,326	96,519	-
其他	13,697	13,206	3,755
減：備抵損失	-	-	(878)
	<u>\$ 120,764</u>	<u>125,483</u>	<u>13,23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製成品	\$ 509,805	520,694	558,673
半成品及在製品	213,117	191,106	213,942
原料	64,208	66,872	72,929
商品	<u>136,652</u>	<u>288</u>	<u>71,316</u>
合 計	<u>\$ 923,782</u>	<u>778,960</u>	<u>916,86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13千元及2,12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榮鼎公司82.62%股權，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95
存 貨	34,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74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6,413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u>57,55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247,271</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	(37,098)
其他負債	<u>(46,139)</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83,237)</u>
資產與負債淨額	<u>\$ 164,034</u>

註：其中有應付款項為29,657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前述交易之相對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約，合併公司另洽詢其他潛在買家，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另，合併公司與買方股權轉讓有關法定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辦理完竣，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3.31	112.12.31	112.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15,513	16,809	15,813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1,296)	69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296)	690

#### 2.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他方簽訂出售榮鼎公司82.62%出資額及對應權益之契約(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價款為人民幣49,569千元；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與前述買方簽署補充協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約，為補償合併公司受損權益，買方承諾收購榮鼎公司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並支付補償金計人民幣4,300千元。

前述土地使用權買賣合約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執行完畢，處分價款計新台幣18,797千元，業已收訖，處分利益計新台幣8,980千元。

合併公司與買方對不可抗力因素之見解分歧，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進入司法程序，經江蘇省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審理終結，判決解除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並向合併公司等三名出讓方劃轉人民幣4,300千元補償款，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關於涉外訴訟主體的相關規定，該判決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生效。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另洽他方簽訂出售榮鼎公司82.62%股權及對應權益之契約，處分價款計98,326千元(美金3,051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前述合併公司因處分榮鼎公司而認列之處分利益計18,446千元，已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股權轉讓相關法定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辦理完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之榮鼎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b>112.9.25</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49
存 貨	9,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21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6,305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7,2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5,100)
其他負債	(10,28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96,778</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3,042	225,721	31,151	42,322	14,533	158,864	655,633
增 添	-	131	275	-	511	41,422	42,339
處分及報廢	-	-	(1,782)	(3,530)	(310)	-	(5,622)
重 分 類	-	-	-	-	53	(32)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2	150	-	116	-	1,21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83,042</u>	<u>226,804</u>	<u>29,794</u>	<u>38,792</u>	<u>14,903</u>	<u>200,254</u>	<u>693,5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499	225,774	39,656	45,672	20,583	53,323	570,507
增 添	-	-	246	1,176	327	23,898	25,647
處分及報廢	-	-	(297)	-	(575)	-	(872)
重 分 類	-	-	-	504	-	-	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1)	(49)	-	(44)	-	(444)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85,499</u>	<u>225,423</u>	<u>39,556</u>	<u>47,352</u>	<u>20,291</u>	<u>77,221</u>	<u>595,3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4,610	13,658	19,590	7,534	-	115,392
本年度折舊	-	1,605	1,461	2,103	609	-	5,778
處分及報廢	-	-	(1,782)	(3,530)	(310)	-	(5,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1	98	-	65	-	53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6,586</u>	<u>13,435</u>	<u>18,163</u>	<u>7,898</u>	<u>-</u>	<u>116,08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8,236	20,948	15,186	11,726	-	116,096
本年度折舊	-	1,594	1,676	2,439	793	-	6,502
處分及報廢	-	-	-	(297)	(575)	-	(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	(27)	-	(15)	-	(159)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	<u>69,713</u>	<u>22,597</u>	<u>17,328</u>	<u>11,929</u>	-	<u>121,5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83,042</u>	<u>151,111</u>	<u>17,493</u>	<u>22,732</u>	<u>6,999</u>	<u>158,864</u>	<u>540,241</u>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183,042</u>	<u>150,218</u>	<u>16,359</u>	<u>20,629</u>	<u>7,005</u>	<u>200,254</u>	<u>577,50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85,499</u>	<u>157,538</u>	<u>18,708</u>	<u>30,486</u>	<u>8,857</u>	<u>53,323</u>	<u>454,411</u>
民國112年3月31日	\$ <u>185,499</u>	<u>155,710</u>	<u>16,959</u>	<u>30,024</u>	<u>8,362</u>	<u>77,221</u>	<u>473,775</u>

1.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而持有面積2,040.99平方公尺之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且以總價新台幣2,449千元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作為資產保全。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前述土地，以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出售給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7,592	61,145	2,328	251,065
增 添	7,534	762	1,577	9,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67	2,503	-	9,57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202,193</u>	<u>64,410</u>	<u>3,905</u>	<u>270,50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7,669	57,144	6,467	251,280
增 添	-	4,078	-	4,078
減 少	-	-	(616)	(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5)	(856)	-	(3,46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185,064</u>	<u>60,366</u>	<u>5,851</u>	<u>251,28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920	39,894	1,837	76,651
提列折舊	1,868	3,990	325	6,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66</u>	<u>1,692</u>	<u>-</u>	<u>2,958</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8,054</u>	<u>45,576</u>	<u>2,162</u>	<u>85,7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10	24,852	4,197	56,959
提列折舊	1,744	3,725	539	6,008
減 少	-	-	(616)	(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5)</u>	<u>(371)</u>	<u>-</u>	<u>(736)</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29,289</u>	<u>28,206</u>	<u>4,120</u>	<u>61,6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2,672</u>	<u>21,251</u>	<u>491</u>	<u>174,414</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64,139</u>	<u>18,834</u>	<u>1,743</u>	<u>184,71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9,759</u>	<u>32,292</u>	<u>2,270</u>	<u>194,321</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155,775</u>	<u>32,160</u>	<u>1,731</u>	<u>189,666</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2,135	36,135	53,005
存出保證金	91,930	89,794	72,317
期貨保證金	37,946	37,417	39,11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1,142	216
	<u>\$ 162,011</u>	<u>244,488</u>	<u>164,652</u>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 動	\$ 127,732	211,534	101,446
非 流 動	<u>34,279</u>	<u>32,954</u>	<u>63,206</u>
	<u>\$ 162,011</u>	<u>244,488</u>	<u>164,652</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預付貨款	\$ 126,488	52,801	27,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1	2,041	1,116
預付土地款	23,413	23,413	23,413
預付設備款	87,013	78,407	16,464
留抵稅額	2,504	3,281	
其他	26,636	16,573	15,497
	<u>\$ 268,095</u>	<u>176,516</u>	<u>83,799</u>
流動	\$ 152,405	69,432	38,621
非流動	115,690	107,084	45,178
	<u>\$ 268,095</u>	<u>176,516</u>	<u>83,799</u>

(十三)短期借款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信用借款	\$ -	-	13,499
尚未使用額度	\$ 988,000	997,505	1,012,351
利率區間	-	-	0.70%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由子公司董事長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508	45,195	20,584
擔保銀行借款	86,920	71,020	37,0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001)	(29,149)	(7,045)
合計	<u>\$ 97,427</u>	<u>87,066</u>	<u>50,63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9,612</u>	<u>111,026</u>	<u>179,917</u>
利率區間	<u>1.13%-1.28%</u>	<u>1%-1.15%</u>	<u>1%-1.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流動	<u>\$ 17,670</u>	<u>16,875</u>	<u>17,314</u>
非流動	<u>\$ 19,817</u>	<u>15,204</u>	<u>27,3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3	24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0	35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5	44

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00	4,638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 員工福利

1.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 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確定福利計畫	\$ -	(17)
確定提撥計畫	1,140	1,139
合計	\$ 1,140	1,122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28,620	19,751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均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份取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以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分三年期繳納，如有他筆應退稅款時，應先行抵繳尚欠分期稅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分別尚餘3,178千元及285千元尚未抵繳完畢。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1.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股數	96,061	95,942
員工認股權執行	55	64
3月31日期末股數	96,116	96,00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55千股及64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550千元及640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495千元及602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中5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0,822	810,286	809,751
認股權	-	591	1,181
其 他	274	274	274
	\$ 811,096	811,151	811,206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股東紅利，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修訂股利政策，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211,455	1.88	180,492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存續期間	<u>104年度給與</u>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00	55	9.40	174
本期執行數量	9.00	(55)	9.40	(64)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9.40	<b>110</b>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9.40	<b>110</b>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0元。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5,154</u>	<u>-</u>	<u>105,154</u>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29,052</u>	<u>(9,014)</u>	<u>120,03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6,110</u>	<u>95,977</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05,154</u>	<u>-</u>	<u>105,15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淨利(損)	\$ 129,052	(9,014)	120,0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0	95,9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97	692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	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96,807	96,751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中國	\$ 231,688	-	231,688
台灣	480,684	-	480,684
東北亞	139,065	-	139,065
歐洲	67,829	-	67,829
東南亞	23,258	-	23,258
	\$ 942,524	-	942,524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中國	\$ 244,711	19,812	264,523
台灣	310,213	-	310,213
東北亞	205,746	-	205,746
歐洲	59,030	-	59,030
東南亞	73,680	-	73,680
	\$ 893,380	19,812	913,19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	\$ 308,869	-	308,869
銅	482,341	-	482,341
其他	151,314	-	151,314
	<u>\$ 942,524</u>	<u>-</u>	<u>942,524</u>

  

主要產品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	\$ 271,544	-	271,544
銅	408,757	7,751	416,508
其他	213,079	12,061	225,140
	<u>\$ 893,380</u>	<u>19,812</u>	<u>913,192</u>

2. 合約餘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	\$ 33	8	-
應收帳款	254,819	274,671	187,132
合計	<u>\$ 254,852</u>	<u>274,679</u>	<u>187,132</u>
	113.3.31	112.12.31	112.3.31
合約負債	<u>\$ 394</u>	<u>-</u>	<u>8,517</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243千元及8,8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61千元及2,2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308千元及24,7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27千元及6,18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租金收入	\$ 1,738	-	1,738
其他收入-其他	2,051	-	2,051
	<b>\$ 3,789</b>	-	<b>3,789</b>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租金收入	\$ 1,673	-	1,673
其他收入-其他	1,038	14	1,052
	<b>\$ 2,711</b>	<b>14</b>	<b>2,725</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8,011	-	8,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7,415)	-	(7,415)
	<b>\$ 596</b>	-	<b>596</b>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76	530	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41,565	-	41,565
什項支出	(776)	-	(776)
	<b>\$ 40,965</b>	<b>530</b>	<b>41,495</b>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 535	-	535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 361	463	824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銀行存款利息	\$ 3,531	-	3,531
其他利息收入	2	-	2
	\$ 3,533	-	3,533
	112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銀行存款利息	\$ 2,661	3	2,664
其他利息收入	21	-	21
	\$ 2,682	3	2,685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75,484	175,484	-	-	-
租賃負債	38,969	18,160	5,917	4,976	9,916
浮動利率工具	135,465	37,177	98,288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3,442	3,442	-	-	-
	<b>\$ 353,360</b>	<b>234,263</b>	<b>104,205</b>	<b>4,976</b>	<b>9,916</b>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35,417	135,417	-	-	-
租賃負債	33,302	17,371	7,450	2,280	6,201
浮動利率工具	118,422	30,284	16,914	71,224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439	1,439	-	-	-
	<b>\$ 288,580</b>	<b>184,511</b>	<b>24,364</b>	<b>73,504</b>	<b>6,201</b>
<b>112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68,991	168,991	-	-	-
租賃負債	46,248	18,102	19,358	2,528	6,260
浮動利率工具	59,254	7,160	10,812	41,282	-
固定利率工具	13,534	13,534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7,795	7,795	-	-	-
	<b>\$ 295,822</b>	<b>215,582</b>	<b>30,170</b>	<b>43,810</b>	<b>6,260</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14	32.00	294,848	11,455	30.71	351,783	9,926	30.45	302,247
日幣	380,731	0.21	79,953	690,710	0.22	151,956	180,523	0.23	41,520
人民幣	9,087	4.41	40,074	8,247	4.33	35,710	4,902	4.43	21,716
歐元	2,847	34.46	98,108	1,850	33.98	62,863	1,750	33.15	58,0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3	32.00	12,256	118	30.71	3,623	56	30.45	1,705
日幣	124,768	0.21	26,201	-	-	-	77,261	0.23	17,77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45千元及4,0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806千元及6,078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32,342	332,342	-	-	332,342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51	-	-	34,951	34,951
小計	<u>\$ 367,293</u>	<u>332,342</u>	<u>-</u>	<u>34,951</u>	<u>367,2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3,442)	-	(3,442)	-	(3,442)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60,551	-	60,551	-	60,5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808	353,808	-	-	353,8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04	-	-	19,404	19,404
小計	<u>\$ 433,763</u>	<u>353,808</u>	<u>60,551</u>	<u>19,404</u>	<u>433,7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439)	-	(1,439)	-	(1,43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8,978	12,450	246,528	-	258,97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4	-	-	18,404	18,404
小計	<u>\$ 277,382</u>	<u>12,450</u>	<u>246,528</u>	<u>18,404</u>	<u>277,3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795)	-	(7,795)	-	(7,7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0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5,547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34,951</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78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5,194
處分		(2,053)
自第三等級轉出		(188,523)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18,40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3年 1月至3月</u>	<u>112年 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547	45,194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價值乘數 (113.3.31、112.12.31 及112.3.31分別為 2.90、2.83及2.94)</li> <li>本益比乘數 (113.3.31、112.12.31 及112.3.31分別為 20.08、19.33及 17.02~17.81)</li> <li>股價淨值比 (113.3.31、112.12.31 及113.12.31分別為 2.53、3.02及3.61)</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3.31、112.12.31 及112.3.31分別為 12.64%、12.64%及 10%~12.6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3年3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352	(352)	-	-
	折價率	1%	400	(400)	-	-
<b>民國11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198	(198)	-	-
	折價率	1%	222	(22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2,060	(2,060)	-	-
	折價率	1%	2,305	(2,305)	-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6,215	17,213	-	-	133,428
租賃負債	32,079	(4,522)	819	9,111	37,4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294</u>	<u>12,691</u>	<u>819</u>	<u>9,111</u>	<u>170,915</u>

  

	112.1.1		非現金之變動		112.3.3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0,584	37,099	-	-	57,683
短期借款	85,906	(71,182)	(1,225)	-	13,499
租賃負債	45,124	(3,995)	(485)	3,970	44,6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1,614</u>	<u>(38,078)</u>	<u>(1,710)</u>	<u>3,970</u>	<u>115,79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豐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清旗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瑞龍	子公司之董事長
黃錦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士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113.3.31	112.12.31	112.3.31
主要管理人員及配偶	\$ 28	29	-	-	-

合併公司銷售金豆豆給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其產品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2.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113.3.31	112.12.31	112.3.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	14,320	-	-	1,859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十一年七月起委託塑豐企業代工製造塑膠粒，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代工價格與一般廠商代工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驗收後7天付款。

	營業成本-人工減項		應收帳款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113.3.31	112.12.31	112.3.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	1,252	-	28	441

合併公司提供人力借調予上述關聯企業。

#### 3.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觀鼎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其董事長莊瑞龍提供連帶保證。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此情形。

#### 4.租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鑑鼎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分別認列利息支出4千元及5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52千元、1,190千元及1,305千元。

#### 5.財產交易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合併公司出售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予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土地面積2,040.99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業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完成過戶程序。出售土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188千元，列報為民國一十二年度損益。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792	8,255
退職後福利	122	134
合 計	\$ 8,914	8,389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配車分別為1部及2部，原始成本分別為1,500千元及1,834千元。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土地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及進貨保證	\$ 32,135	36,135	53,005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37,946	37,417	39,114
土地	長期借款	92,404	92,404	92,404
		\$ 162,485	165,956	184,52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3.31	112.12.31	112.3.31
取得土地	\$ 93,653	93,653	93,653
取得機器設備	107,188	111,910	-
	\$ 200,841	205,563	93,65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產業用土地，合約總價約117,06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已支付第一期價款23,41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款)，該土地開發案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完成點交土地予合併公司供建廠使用，未來應支付剩餘第二期土地價款約93,653千元並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約1,171千元。另需支付完成使用保證金約11,707千元(合約總價10%)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可退還。

合併公司正在興建太陽光電系統，該設備工程合約總價款約77,2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2,511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34,782千元。

合併公司正在擴建西濱二廠，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總價約115,2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2,874千元，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72,406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繼續營業 單 位	繼續營業 單 位		繼續營業 單 位	繼續營業 單 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 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 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58	30,061	47,419	16,568	-	29,170	2,170	45,738	2,170
勞健保費用	1,454	1,617	3,071	1,564	-	1,860	122	3,424	122
退休金費用	609	531	1,140	623	-	499	216	1,122	216
董事酬金	-	5,731	5,731	-	-	2,953	-	2,953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7	544	1,621	779	-	490	201	1,269	201
折舊費用	11,047	914	11,961	11,114	-	1,396	4,691	12,510	4,691
攤銷費用	-	75	75	-	-	70	1	70	1

(二)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如附註六(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將其列報為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結果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9,812
營業成本	(18,493)
營業費用	<u>(10,417)</u>
營業淨損	(9,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4</u>
稅前淨損	<u>(9,014)</u>
本期淨損	\$ <u>(9,014)</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09)</u>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0.09)</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12)
匯率影響數	<u>28</u>
淨現金流出	\$ <u>(1,98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4,000	64,000	64,000	6.80%	2	-	營運週轉	-	-	-	430,042	430,04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Gold Finance Limited對直接及間接100%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不得超過Gold Finance Limited淨值10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2	926,339	224,000 (USD7,000)	224,000 (USD7,000)	-	-	7.25 %	1,543,898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2	926,339	192,000 (USD6,000)	192,000 (USD6,000)	-	-	6.22 %	1,543,89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報導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予以換算。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75	296,217	3.60 %	296,217	
本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0	22,150	0.03 %	22,150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0	13,975	0.71 %	13,975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99	34,951	1.55 %	34,95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22,619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2.40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97	主要係出貨後30天收款	0.47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7,055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19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進 貨	2,659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28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1,072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11 %
2	觀鼎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進 貨	1,609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17 %
2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216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7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069,602	1,069,602	16,318	100.00 %	430,042	6,486	6,486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59,919	7,812	7,810	子公司
本公司	銘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96,459	16,300	16,300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製造	20,000	20,000	2,000	40.00 %	15,513	(3,239)	(1,29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處理	274,364	274,364	-	100.00 %	612,235	27,255	27,255	子公司
本公司	JYD APOLLO SULOITIONS, INC.	美國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63,580	-	2,000	100.00 %	62,793	(1,187)	(1,187)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111,971	405	405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	95,896	(2,908)	(2,908)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61,730	-	-	100.00 %	64,611	600	600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起設立JYD APOLLO SULOITIONS, INC.。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起設立新元瑞(香港)公司。

註4：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769,728 USD 24,054 千元	772,704 USD 24,147 千元	1,852,6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處分所持榮鼎公司所有股權。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12.20 %
莊瑞元	5,323,913	5.5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